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1575  
聯絡人：梁乃文  
電 話：04-37061216

受文者：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1462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0146266A00\_ATTCH1.pdf、0146266A00\_ATT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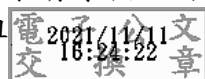
主旨：教育部辦理「110年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知能研習實施計畫」，請轉知身心障礙學生輔導人員參與並惠予公（差）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1日臺教學(四)字第1100147973A號函辦理。
- 二、報名方式：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 → 教育部委辦研習 → 點選報名「110年教育部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知能研習」。
- 三、研習相關疑義請洽承辦單位連絡人徐溱小姐洽詢，連絡電話：(02) 7730-0606，分機轉111。
- 四、檢附旨揭原函及附件檔。

正本：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中高職

副本：本署原特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910  
聯絡人：陳盈君  
電 話：02-7736-7895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四)字第110014797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輔具研習實施計畫 (0147973AA0C\_ATTCH6. pdf)

主旨：檢送「110年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教育  
輔具知能研習實施計畫」1份，請函轉高級中等學校身心  
障礙學生輔導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為協助各校從事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業務的教師與專聘人員  
增加教育輔具應用知能，110學年度續委請本部教育輔具中  
心辦理教育輔具知能研習。

二、研習相關資訊如下：

(一)研習時間：12月8日（星期三）上午9：30至下午16：  
30。

(二)研習地點：淡江大學台北校園2樓D206室（台北市大安區  
金華街199巷5號2樓）。

(三)參加對象：

- 1、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輔導人員。
- 2、身心障礙學生及家長或協助人員。
- 3、名額100人為限，額滿為止，若有輪椅使用者或手語翻  
譯需求者請先告知承辦單位，以利事先安排座位。

(四)報名方式：

- 1、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 →教育部委辦研習→點選報名「110年教育部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知能研習」。
- 2、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0年11月30日（星期二），或報名額滿即停止報名。
- 三、研習相關疑義請洽承辦單位連絡人徐溱小姐洽詢，連絡電話：（02）7730-0606，分機轉111。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

